

## 賄選態樣

編號	內容
1	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2	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3	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4	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5	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6	增加薪資、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。
7	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
8	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
9	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10	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11	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12	收購國民身分證。
13	免除債務。
14	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
15	代付水電費、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、規費、罰款、賠償金。
16	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17	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18	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
19	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
20	贈送農漁特產品。
21	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
22	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23	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
24	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<p>貳、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，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，如：電話卡、儲值卡、提貨單等外，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，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，如：原子筆、鑰匙圈、打火機、小型面紙包、家用農民曆、便帽等，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，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，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。（最高法院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、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）</p>	
<p>參、下列情形尚<b>不足以</b>構成賄選行為：</p> <p>一、參與民俗節慶、廟會、婚喪喜慶，贈送禮金、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。</p> <p>二、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、簡便餐飲者，如一般飲料，簡易性之炒米粉、便當、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。</p> <p>三、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、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，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、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、圈型帽、背心等。</p> <p>四、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，如門聯、桌曆、日曆、月曆等（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參照）。</p> <p>五、單純動員群眾，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。</p>	